

附件二

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申請表

◎租借場所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

月 日

租借用單位【人】 名稱		核准日期	
租借單位 負責人員		繳費單據 號碼	
租借費用	新台幣 元 (學校填寫)	保證金	新台幣 元 (學校填寫)
罰款事由		罰款金額	新台幣 元 (學校填寫)
地址		退還保證金	新台幣 元 (學校填寫)
聯絡電話(含手機)			
活動性質			
附借物品	【如果無附借物品，請寫『無』】		
租借用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 共 日		
借用時間	白天： 時 分 至 時 分 夜間： 時 分 至 時 分		
上述申請單位已完成租借使用手續，准予使用。			
租借負責人簽名	業務承辦人	總務主任	校長